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龙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81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股东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悦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1,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王兵先生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7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系通过大宗交易、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王兵先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家族信托账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岳龙合伙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3,35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0%；宏悦合伙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上述减持股份拟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75,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7%；上述减持股份拟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即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分别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岳龙合伙及宏悦合伙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75,744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1,744股

股东名称	王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31,660股
持股比例	2.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00,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1,035股

股东名称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813,430股
持股比例	2.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41,192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2,238股

股东名称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40,000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	975,744	0.5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通过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王兵先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家族信托账户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兵	3,831,660	2.22%	
	合计	4,807,404	2.79%	—

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兵	484,000	0.57%	2024/3/14～2024/3/14	30.99-30.99	不适用
岳龙合伙	608,808	0.42%	2025/9/9～2025/11/4	27.25-33.15	2025年7月15日
宏悦合伙	310,000	0.22%	2025/9/9～2025/11/4	27.25-33.41	2025年7月15日

注：股东王兵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根据当时相关规则要求及股东的承诺，不涉及披露减持计划，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为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中金财富【1081】号家族信托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75,7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75,7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3,3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3,35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王兵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人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离职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所持首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对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在李博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李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四年内以及在李博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李博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307,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826,042	99.0325	5,727,063	0.7405	1,754,300	0.227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792,142	99.0281	5,855,663	0.7572	1,659,600	0.214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007,042	99.0559	5,624,663	0.7273	1,675,700	0.21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878,942	99.4273	3,489,201	0.4512	939,262	0.12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179,042	98.9488	6,351,463	0.8213	1,776,900	0.229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910,442	98.5262	10,322,763	1.3348	1,074,200	0.139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4,754,842	98.8940	7,622,301	0.9856	930,262	0.1204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768,842	98.7665	8,532,501	1.1033	1,006,062	0.130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238,842	99.0859	5,622,001	0.7270	1,446,562	0.1871

10、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341,155	95.8725	7,494,701	3.6227	1,044,062	0.5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294,126	89.1252	3,489,201	8.5682	939,262	2.3066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9,325,626	72.0131	10,322,763	25.3489	1,074,200	2.6380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2,170,026	78.9979	7,622,301	18.7176	930,262	2.2845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1,184,026	76.5767	8,532,501	20.9527	1,006,062	2.4706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654,026	82.6421	5,622,001	13.8056	1,446,562	3.5523
1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32,183,826	79.0318	7,494,701	18.4042	1,044,062	2.56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8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谈京华、樊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3.0559万股，发行价格9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6,065.89万元人民币，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90.13万元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75.76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号)。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运昌”)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运昌申昇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运昌”)、恒运昌真空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与进度，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有关的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运昌、上海恒运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82568878510	0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恒运昌申昇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81668878521	0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专户账号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以公司、北京恒运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82568878510，截至2026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纯然、曹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下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除上述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组成员以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szcsl@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仅对甲方提交的出款申请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审查，本协议所述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对出款申请中的要素是否齐全、要素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仅适用于柜面出款)、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所附业务背景相关材料表面一致、是否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二处理。

【方案二】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获得淄博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与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云翔”)、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373,660,724.90元受让星河息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155,8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星河息壤享有的373,660,724.9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星河息壤支付转让价款。同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尼克斯”)与爱特云翔、齐信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爱特云翔指定全资子公司齐信数科以每股转让价格7.45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198,318,493.40元受让斐尼克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02%)，以抵顶爱特云翔对斐尼克斯享有的198,318,493.40元债权，爱特云翔、齐信数科无需向斐尼克斯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后，齐信数科持有公司股份76,77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星河息壤变更为齐信数科，实际控制人由闫鹏飞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齐信数科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淄财金监[2026]2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山东齐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